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3-09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5,327,2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1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裘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方朝阳、孙关富、孙国君、陈国栋、张蕾、李国强（独立董事）、戴文涛（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黄幼仙、俞荣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033,453	96.4822	21,293,752	3.5178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0,925,756	95.9688	24,401,449	4.0312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0,925,756	95.9688	24,401,449	4.0312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0,925,756	95.9688	24,401,449	4.0312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0,925,756	95.9688	24,401,449	4.0312	0	0.0000
-----	-------------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6,963,849	68.8038	21,293,752	31.196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焕焕、程思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